

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0	0.00	24.50	0.00	24.50	6.00	10.47	0.00	5.74	0.00	5.74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
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4.33%；较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9.93%。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三公”经
费不必要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办公

办案数量增加，上级检察机关指导办案需求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73 万元，占 45.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4 万元，占 54.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2024 年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3%；较上年增加 4.73 万元，增长 10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办公办案数量增加，上级检察机关指导办案需求增大，以及 2023 年度因财物上划原因，公务招待指标年初无预算，此项无支出。2024 年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5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44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检察机关指导办案。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宿财行〔2015〕4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宿财行〔2018〕258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43%；较上年减少 2.99 万元，下降 3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43%；较上年减少 2.99 万元，下降 3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业务部门外出办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